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隆昌
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9號判決，其第一、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2,784元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），其中238

萬2,784元為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413元；原告第一審全部敗訴後提起全部上訴，並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327萬8,667元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08元），其中307萬8,667元為給付工資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1,492元。綜上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萬7,905元（計算式：16,413+31,492=47,905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